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8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宏嘉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偵字第27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0

11

12

- 陳宏嘉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 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被告陳宏嘉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15 二、論罪科刑
- (一)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,於000年0 16 0月00日生效施行,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:「尿液或血 17 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 18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」,並將原第3款規定「服用毒 19 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」更正為 20 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1 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」後挪移至第4款。是修正後刑法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,其毒品、 23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 24 告。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 25 告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26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之大麻代謝物為15ng/mL,惟刑法 27 條文上雖有所謂「空白刑法」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 28 政機關以命令補充,然此種構成要件,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 29 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,要無溯及既往之餘地,此先敘 明。 31

- 01 (二)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,濃度為600ng/ 02 mL,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,是核被告 03 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,竟罔顧公眾安全、漠視自己安危,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,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,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,除不顧己身安全外,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,殊值非難;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,暨其犯後態度、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,職業為廚師,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偵卷第7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6 三、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,固為本案 查扣之物品,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,於不能安全 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,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,是 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,爰均不另為 沒收之諭知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2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3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-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30 書記官 葉潔如

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附件: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5號聲請簡易
- 21 判決處刑書